

2024 年度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基本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订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包头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是负责包头市境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包头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包头市重点流域和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负责监督管理包头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包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包头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旗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是负责提出包头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包头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

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八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委、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上级要求参与制定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监督实施相关标准，配合有关部门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温室气体监测。负责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监测信息发布的组织实施，负责县级环境监测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协同推进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建设管理包头市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是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负责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一是配合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指导旗县区政府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旗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问责。

十二是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活动。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执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利和责任清单。

十三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是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0 家，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督查科、综合科、法规与标准科、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其余 9 家为派出机构：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6 家，分别为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拐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3 家，分别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9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拐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本级)	行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昆区分局	行政单位
3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行政单位
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	行政单位
5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	行政单位
6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行政单位
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达茂联合旗分局	行政单位
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县分局	行政单位
9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行政单位
10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白云鄂博矿区分局	行政单位
11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2	石拐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3	白云鄂博矿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4	固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5	达茂联合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6	土默特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包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美丽包头建设重点任务稳步推进。今年3月份率先在自治区组织召开了高规格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创新性地将美丽包头建设与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污染防治攻坚等重点任务一体统筹推进。在全区率先印发实施了《全面推进美丽包头建设行动方案》等3个方案和2024年3个重点任务清单，研究制定了生态安全屏障专项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同部署、同调度、同督促的工作机制，年度159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二）“大生态”转型亮点纷呈。一是加强生态委员会职能。保留市委生态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在我局的综合科加挂了委员会秘书科的牌子，将污染防治攻坚等各项生态环境类指标纳入市直部门、旗县区的考核指标，并将环保督察整改、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列为反向扣分项，以考核机制“指挥棒”倒逼各项任务的落实。二是增强人员力量。高效整合利用所有“空编”，短时间内引进监测技术、生态执法人才63名，占编制总数的近20%，为干部队伍增添了干事创业的活力。三是组建了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副处级机构。组建了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等职能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四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

革。参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改革模式，增设了科技科，统筹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创新工作。五是打造了百亿元项目库，争取到位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89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完成率146%。六是提升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能力。结合执法改革增加10个编制并划转了16名执法骨干，配齐了执法制服，更新执法车辆18台、新型装备27件，满足了全市的执法需要。创新性推动“局站队合一”改革，实现旗县区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执法“一盘棋”。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称号，得分自治区第一。

（三）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大气方面，制定印发了《包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包头市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统筹推动空气质量改善，修订完善了《包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了总投资5亿元的10个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包钢全厂超低排放改造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华云新材料等4家企业获评自治区首批环保绩效A级企业。水方面，实施了弘元、大全、双良等重点硅企业的降氟工程，以及四道沙河红旗大道拦蓄、下游治理和南海湖水体治理修复等断面水质保障工程，完成全市408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4条主要入黄支流实现持续消劣，地表水国考和区控断面实现100%达标。土壤及固废方面，完成13个涉及转“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全年79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全部

完成，全市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77.9%，远超自治区“十四五”末达到 32%的要求。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6%，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

（四）环保督察整改成效明显。一是圆满完成自治区第二轮环保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督察服务保障。督察期间推动 131 个立行立改问题完成整改，没有列入反馈问题。督察组转办信访案件 248 件已全部办结。二是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首次实现年度整改任务和历史欠账全面完成。全年累计完成整改任务 41 项，首次实现了年度任务和历史欠账全面、高质量完成。历年中央、自治区督察反馈的 209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64 项，45 项正在按时序推进。三是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和大排查，为迎接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打好基础。成立 5 个专项工作组，对工业园区废水、固废等领域开展排查整治，发现移交环境隐患问题 957 个，梳理出可能成为典型案例的 14 个重点问题加紧整改。

（五）立足职能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环评审批提质增效，开展“环评审批集中服务月”活动，今年全市 628 个重点项目已全部办结。二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排查企业 8351 家次，立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71 起，其中涉嫌刑事犯罪移送公安部门 5 起。三是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印发了《包头市生态环境领域五类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排查企业 1321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973 个并全部整改。四是开展 10 个旗县区“精准画像”工作。累计查找生态环境领域问题 393 项并逐一明确措施进行整改，对环境基础设施情况，生态环境各类要素情况做到了心中有数，为后期规划布局、项目决策提供了支撑。五是推进全国首家“两区外”保税维修（大型设备）试点项目获批。

（六）进一步健全环境治理体系。一是严格项目准入和管理。公布了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动态更新，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完成国家级湿地公园 103 个本底点位的自查，以及自治区级、县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 46 个点位的实地核查。三是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协调金融机构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类项目提供低息贷款 41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 187 万吨。我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工作入选自治区党委改革办 2023 年全区改革优秀案例。四是守牢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底线。对 135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数据清查，开展了专项重点隐患排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围绕“全国低碳日”等组织系列主题宣讲活动，举办生态文明沉浸式访谈教学体验课，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局被评为 2024 年度中国环境报社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3348.0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47.12 万元，增长 30.85%，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全系统新录用人员 10 人，导致人员工资社保以及公用经费均较预算增加；二是本年度追加了许多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资金；三是各分局本年度收到了旗县区财政拨款 1600 多万元，也未在年初预算中列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71.76 万元，下降 16.1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3348.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539.3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921.21 万元，下降 20.2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由于部分工资类别取消发放，导致当年人员工资和社保均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大额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明显减少，特别是水污染防治资金有较大幅度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部门不存在此项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8.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9.45 万元，增长 23.95%，变动原因：本年度年初结转结余包

含了个别大额专项资金项目，如包头市典型地下水依赖型生态系统调查项目 358.37 万元。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3348.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955.9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81.23 万元，下降 14.8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由于部分工资类别取消发放，导致当年人员工资和社保均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大额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明显减少，上年度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两阶段项目资金就 1254.8 万元，包西机务段东侧三角地历史遗留堆渣区域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资金 150.75 万元，本年度此类大额资金项目收入。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2.0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112.56 万元，包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社会保障类资金 50.03 万元、工资等支出 53.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2 万元、医疗保险 0.2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279.51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 898.1 万元、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支出 25.69 万元、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支出 0.19 万元、其他环境监察与监测项目 129.93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6.94 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3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8.2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90.53 万元，下降 26.06%，变动原因：本年

度我部门认真落实财政要求，加快全系统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因此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1539.3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8.84 万元，占 86.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600.51 万元，占 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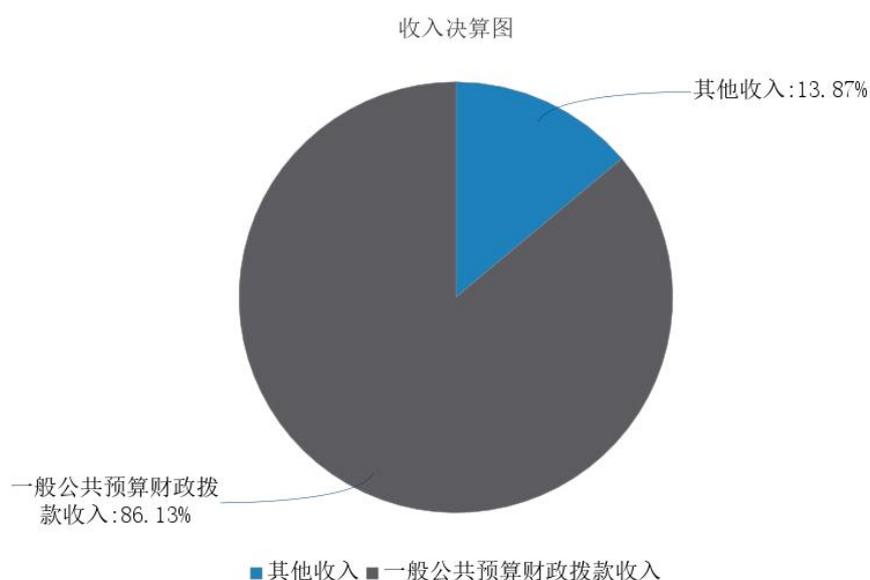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955.9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739.30 万元，占 56.37%；

本年项目支出 5216.64 万元，占 43.6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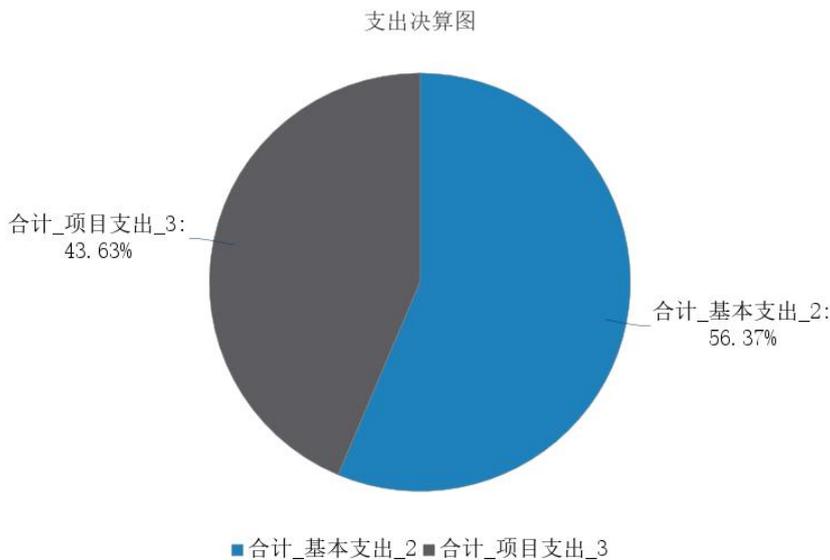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979.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43 万元，下降 2.17%，变动原因：本年度由于个别工资类

别取消发放，因此人员工资及相应的社保较年初预算略有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6.14 万元，下降 15.97%，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由于部分工资类别取消发放，导致当年人员工资和社保均有所下降；二是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大额的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明显减少，上年度包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两阶段项目资金就 1254.8 万元，包西机务段东侧三角地历史遗留堆渣区域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资金 150.75 万元，本年度此类大额资金项目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876.79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200.8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海关事务（款）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65.3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9.0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0.92 万元，支出决算 1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减少，因此退休费相应减少；二是本年度退休人员的部分工资类型取消发放，因此退休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6.16 万元，支出决算 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的部分工资类型取消发放，因此退休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19.22 万元，支出决算 55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在编人员，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且养老保险核定上调。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缴纳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部分社保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46.1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0.83 万元，支出决算 13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行政人员减少 4 人，导致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相应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3.75 万元，支出决算 11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由于新增了 14 名事业人员，因此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有小幅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类决算数为 8434.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80.9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35.95 万元，支出决算 14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行政人员减少 4 人，且存在工资下调，因此相应的人员工资及社保支出公用经费都相应降低。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部门有一人去世，年度中期追加了死亡抚恤金，因此较预算增加。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173.16万元，支出决算20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支出了上年结转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00.04万元，支出决算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了249.84万元执法车辆更新购置项目资金，未纳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2481.23万元，支出决算270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中期追加环境保护监管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约220余万元。

6.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487万元，支出决算4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7.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1725.57万元，支出决算4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及年初预算安排中的842.2万元的包

头市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二阶段项目资金，以及358.37万元的包头市典型地下水依赖型生态系统调查项目，本年度均未实施，因此预决算差异较大。

8. 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262.08万元，支出决算18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年初预算中的77万元的包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本年度未完工验收，发生了结转，因此较预算有较大差异。

9.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29.67万元，支出决算23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中期局本级追加了207.25万元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因此较预算差异大。

10.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了自治区环境保护监管专项资金，并支出76.9万元；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支出了12.8万元。

11.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1728.01万元，支出决算171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执法人员参公人员工资有小额下降，因此工资性支出略有减少。

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 293.13 万元, 决算支出 426.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度中期追加了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项目及污染防治及环境监测项目, 因此决算较预算偏大。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79.89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3.7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03.68 万元, 支出决算 379.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度由于人员工资下调, 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技术下调。

(六)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50.00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5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度追加了 50 万元信创应用替代项目资金, 因此差异较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60.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7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05.08 万元、津贴补贴 938.95 万元、奖金 565.7 万元、绩效工资 706.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9.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05 万元、退休费 203.17 万元，抚恤金 28.97 万元，生活补助 3.9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8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64 万元、印刷费 7.62 万元、手续费 0.39 万元、水费 1.93 万元、电费 5.34 万元、邮电费 8.12 万元、取暖费 164.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06 万元、差旅费 48.95 万元、维修(护)费 9.55 万元、培训费 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3 万元、工会经费 64.9 万元、福利费 83.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0.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516.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2 万元。津贴补贴 3.82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61 万元、印刷费 23.22 万元、咨询费 7.1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9.04 万元、电费 60.02 万元、邮电费 14.94 万元、取暖费 1.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54.19 万元、差旅费 56.26 万元、维修(护)费 159 万元、租赁费 10.74 万元、会议费 4.65 万元、培训费 0.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76 万元、劳务费 547.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22.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 万元。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6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 28.56 万元，该资金为员工去世发放的死亡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万元。该补助为根据自治区组织部的规定，向定向选调生发放的每人每年 4 万元的经济补助，我单位共有三名定向选调生，全年支出 12 万元。

(四)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7.93 万元。主要包括：国外债务付息 27.93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116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21.5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81.4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84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70.98 万元，支出决算 44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70.98 万元，支出决算 44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70.98 万元，支出决算 440.5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为本年度我单位更新了一批电动的执法用车，减少了燃油费的支出，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0.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5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9.84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8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决

算相比，增加 249.8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部门执法支队按照上级要求，更新了执法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36 万元，下降 1.73%，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部门响应财政号召，压缩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本部门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862.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5.63 万元，下降 7.07%，变动原因：本年度我部门积极相应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用经费的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2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7.30 万元，下降 7.01%，变动原因：我部门各行政单位认真落实财政要求，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7.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0.1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6.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7.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4 个，共涉及资金 3516.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监控信息化一体化项目”、“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在实施前期的立项阶段，经

过了详细的论证和询价，掌握了项目实施的费用构成，精准的测算了项目预算，同时经过对多家供应商的比价和标准的采购流程使得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节约了成本。但个别项目在项目实施阶段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能按照绩效目标时限要求完工等问题；在资金管理使用环节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未能及时下达，资金存在缺口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6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6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包头市典型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调查了 6 个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状况，完成了 1 份调查评估报告，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调查评估报告的委托业务费 193.8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为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打牢了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招标中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导致项目中标价与预算资金总额存在部分偏差，从而影响到执行率，反映出预算编制环节还不够科学精准，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今后要继续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细化预算项目，年初做准、做实预算，年中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做到当年预算当年支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从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组织部关于选调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年度及时为三名选调生发放了经济补贴 12 万元，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整体费用未超预算。通过实施该项目，充分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按照计划进行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经与组织部对接，该补助将在 2025 年实行年底一次性发放。

3.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及利息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73 万元，执行数为 2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市财政局涉外科核算的本年度应偿还的日贷本息金额，我单位本年度分两次共偿还日元贷款利息 29.73 万元，本金和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项目整体费用未超预算。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资金由于受国际利率影响较大，因此存在少量结余资金，执

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对接财政局，尽可能精准核算预算资金，减少资金的闲置。

4.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0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对 50 个控制点位进行了检测，对 86.08 平方米开展了河道航测，调查了 200 处排污口，采购安装了 80 套监控设备，实现我市主要入黄支流消劣，精准研判雨污混排的问题，项目整体费用未超预算。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巩固入黄支流的消劣，促进雨污混排问题的解决，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由于审计公司未按计划对 2022-2024 年各旗县区分局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出具报告，导致该项目资金存在部分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审计公司加快工作进展，尽快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的出具，提高资金执行率。

5.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7 万元，执行数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完成了订阅报纸书籍任务、制作了生物多样性工作纪实宣传片、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保障日常工作所需的车辆租赁，全年生态环境大讲堂培训 27 次，全年参加检查培训会议 52 次，各项工作均符合单位要求，项目整体费用未超预算。通过

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效率，效果显著。单位内部人员对本项目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达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中期对多个经济指标进行了调剂，仍有资金结转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对接单位各业务科室，了解资金需求，准确编制预算，减少调整次数，调高资金支付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包头市典型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3	193.8		10	95.47	9.55		
		其中:财政拨款	0	203.00	193.80		—	95.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目标为2024年年底,完成包头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排查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隐患,掌握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为强化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打牢基础。					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单位已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包头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对垃圾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调查,基本掌握了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垃圾填埋场个数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个	7.5	7.5	指标不存在偏差
			完成调查评估报告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7.5	7.5	指标不存在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定性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7.5	7.5	指标不存在偏差
			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合格率	定性		百分之百	百分之百		7.5	7.5	指标不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调查报告的出具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5日		5	5	指标不存在偏差
			全国地下水环境监管系统填报完成时间	定性		30日之内	20日		5	5	指标不存在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03	193.80	万元	5	5	指标不存在偏差
			监测井建设钻探材料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74.73	70.00	万元	5	5	指标不存在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先行先试经验便于推广和交流	定性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不存在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准确掌握地下水环境状况	定性		摸清地下水环境状况包括污染程度	已对6个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污染程度调查清楚		10	10	指标不存在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下水防治工作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指标不存在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10	10	指标不存在偏差
总分									100	9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进入我单位工作的三名选调生进行经济补助,每人每年4万元,三人共计每年12万元,共计发放5年。				我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组织部关于选调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年度及时为三名选调生发放了经济补贴,充分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调生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人	5	5	
			选调生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10	10	

	质量指标	选调生工作考核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10	10		
		选调生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时效指标	选调生工资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	5	5		
		选调生工资发放时间	定性		每月10日前	每半年发放1次		5	2	根据资金下达情况，未按月发放。下一年度按照半年发放。	
	成本指标	选调生补助平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万元/人/年	5	5		
		选调生补助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向	大于等于	5	5.0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选调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额	29.73	29.73	27.93	10	93.95	9.39				
		其中：财政拨款	29.73	29.73	27.93	—	93.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涉外科核算的本年度应偿还的日贷本息金额，按期限完成贷款偿还工作，维护公信力。					根据市财政局涉外科核算的本年度应偿还的日贷本息金额，本年度分两次共偿还日元贷款利息 27.93 万元，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	正向	大于等于	25	26.27	万元	7	7		
			归还日元贷款利息	正向	大于等于	2	1.66	万元	8	6.64	由于国际利率变动影响，导致利息比预计小。	
		质量指标	利息足额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本金足额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本金偿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利息偿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归还日元贷款本金	反向	小于等于	27	26.27	万元	5	5		
			归还日元贷款利息	反向	小于等于	2.73	1.6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支付维护政府公信力和政府信誉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信力提升持续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8.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209.25	10	90.98	9.1			
		其中:财政拨款	0	230	209.25	—	90.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生态环境工作全面转型升级、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我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我局要实施入河排污口及实施监控项目,实现我市主要入黄支流消劣,精准研判雨污混排的问题;同时,按照机构调整的要求,对旗县区分局涉及调整到的领导干部开展离任审计,确保各项工作依法合规。					为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进生态环境工作全面转型升级、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我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我局实施了入河排污口及实施监控项目,我单位对50个控制点位进行了检测,对86.08平方米开展了河道航测,调查了200处排污口,采购安装了80套监控设备,实现我市主要入黄支流消劣,精准研判雨污混排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量控制点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个	2	2	
			河道现状航测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86	86.08	平方千米	2	2	
			排污口调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00	个	2	2	
			排口示意图制作数量	正向	等于	30	30.00	本	2	2	
			集中饮用水源地及入河排口观测设备数量	正向	等于	39	39.00	套	3	3	
			雨水排口监控设备数量	正向	等于	41	41.00	套	2	2	
		离任审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0.00	个	2	0	本年度未开展离任审计,下一年度及时开展。	

	质量指标	航测工作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入河排口及雨水排口观测设备采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离任审计报告编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00	%	5	0	本年度未开展离任审计,下一年度及时开展。	
	时效指标	航测工程服务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月	5	5		
		全天候观测设备运营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年	5	5		
	成本指标	航测工程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7.44	77.44	万元	3	3		
		水源地入河排口及雨水排口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9.81	129.81	万元	5	5		
		离任审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75	0.00	万元	2	2	本年度未开展离任审计,下一年度及时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巩固入黄支流的消劣,促进雨污混排问题的解决。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雨污混排现象得到了长期的解决,对当地的水生态有了可持续的影响。	定性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2.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51	103.51	96.55	10	93.28	9.33			
		其中：财政拨款	103.51	103.51	96.55	——	93.2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开展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监测等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保障日常办公经费、培训费、咨询费、交通费等相关开支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单位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监测等工作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日常办公经费、培训费、咨询费、交通费等相关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加检查培训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2.00	次	7	7	
			全年生态环境大讲堂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27.00	次	8	8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8	8	
			培训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00	%	7	7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5	5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2024		5	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4.00	万元	2	0	本年度由于出差人员多，导致实际金额比预算支出多。

			资料印刷费	反向	小于等于	8	13.00	万元	2	0	本年度由于环保督察较多,印刷费花费大,超出了预算。
			维修维护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4.00	万元	1	1	
			日常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0.00	万元	2	2	
			法律顾问咨询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1	1	
			委托业务费及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6.00	万元	2	0	本年度由于餐厅管理费各自负担,导致超过了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系统业务能力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保障部门日常生态环境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系统专业素养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3.33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包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多,涉 VOCs 类环境问题多发频发,执法监管任务也日趋繁重、责任日益重大,环境管理、治污能力、执法的效能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环境污染问题对人民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和加深。为改善现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环保执法监管的水平,进一步推进当地执法现代化装备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执法效能,设立实施该项目。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年初预算经费 487 万元,实际支出 486.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3、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包头市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管能力较薄弱,有效的生态执法监管工作至关重要。市生态环境部门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为指导,通过配备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多参数气体检测仪、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等便携式现场检测设备,对涉 VOCs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全方位检查,提升环境污染现场监测能力,提高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实现面向污染源、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污染物快

速准确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助力更快更好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全面提升包头市生态环境现场监测能力，压实企业管理责任，促进企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和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预防与处置并重”的原则，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推进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准确化、智能化”的四化建设，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监测能力和管理能力，同时强化应急监测的能力建设。

阶段性目标：（1）通过配备便携式现场检测设备，提升环境污染现场监测能力，对涉 VOCs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全方位检查，能够有效改善区域性污染问题。借助便携式检测设备高效、快速、准确的优势，能够有效弥补包头市目前现场监测能力不足的现状，完善现场监测体系，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响应，实现环境风险的“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响应”的总体要求。

（2）臭氧污染表现出区域性、反复性的特点，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便携式检测设备的补充，能够大幅提升现场监测效能，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监管，为打击环境违法

行为提供有效监测手段。通过一系列高效的现场监测行动，能够改善企业污染状况，进而提升区域内对臭氧污染的管控能力，达到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目的。大幅提升包头市环境问题监测与督查能力，减小 VOCs 污染事件影响程度，进而控制 VOCs 进行光化学反应后对臭氧的影响。

(3) 通过项目建设，摸清包头市辖区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状，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彻底改善企业污染问题，可以极大地提升区域应对污染事故的处置能力。形成面向城市生活区域、企业、工业园区（聚集区）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趋势分析，为环境监测、污染投诉、污染防治决策、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提供数据和基础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评价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了解该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项目目标设定、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均应遵循科学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独立原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独立原则:独立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绩效评价结论。

(4) 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实施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以保证绩效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如有相关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5)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所获得的信息有外界保密义务。

2、绩效评价方法、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即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从而得出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此次绩效评价的实际情况，设定一级指标四个，分别为决策指标 30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15 分，合计四个指标 100 分。

设定二级指标 10 个，其中：

（1）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中，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项目立项 10 分，绩效目标 10 分，资金投入 10 分，合计 3 个二级指标 30 分。

（2）一级指标过程指标中，二级指标 2 个，分别为资金管理 15 分，项目管理 10 分，合计 2 个二级指标 25 分。

（3）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二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数量 10 分，产出质量 10 分，产出时效 10 分，合计 3 个二级指标 30 分。

（4）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中，二级指标 2 个，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 7.5 分，可持续影响 7.5 分，合计 2 个二级指标 15 分。

设定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

（1）二级指标立项指标中，三级指标 1 个，为立项程序规范性 7 分。

（2）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中，三级指标 2 个，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合计 2 个三级指标 10 分。

（3）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中，三级指标 2 个，分别为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5 分，合计 2 个三级指标 10 分。

（4）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中，三级指标 3 个，分别为资金到位率 5 分、预算执行率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合计 3 个三级指标 15 分。

(5) 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指标中三级指标2个，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合计2个三级指标10分。

(6)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2个，分别为实际完成率5分、政府采购次数5分，合计2个三级指标10分。

(7)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1个，为质量达标率10分。

(8)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1个，为完成及时性10分。

(9) 二级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1个，为实施效益7.5分。

(10) 二级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中三级指标1个，为实施效益7.5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价结果，90分-100分(含90分)为“优”，80-90分(含80分)为“良”，70-80分(含7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更好的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及要求，采取查收集项目合同、协议，抽查会计记录等相关资料、座谈询问、复核等方式，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信息汇总、分析判断，填写绩效评价指标表，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整理归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2024年需要评价的重点项目，并召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会议，并通知项目相关人员准备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收集2024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具体详细资料。

3、综合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各项目资料，与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在与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

4、沟通反馈阶段。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得分等级：优秀，其中：决策指标30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

（评分表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30分）。该项指标得27分。

1、立项程序规范性（10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评价：项目申请、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该项指标得10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经评价：绩效目标合理且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得5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评价：绩效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值填写不明确。

该项指标得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经评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设定不完全一致。通过绩效目标修改进行调整。

该项指标得3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补助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得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 (25 分)。该项指标得 25 分。

1、资金到位率 (5 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评价:年初预算数 4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486.9 万元,项目实施得到保障。

该项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 (5 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8%,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高效完成。

该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该项指标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评价：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指标得 5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评价：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30 分）。该项指标得 30 分。

1、实际完成率（5 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99.98%。

该项指标得 5 分。

2、政府采购次数（5 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政府采购 3 次，合格率 100%。

该项指标得 5 分。

3、质量达标率（10 分）。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采购设备验收流程完整且验收结果合格。

该项指标得 10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10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评价：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该项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 (15 分)。该项指标得 15 分。

1、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7.5 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经评价：项目实施实现执法装备全面升级，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完善执法设施设备仪器，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该项指标得 7.5 分。

2、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7.5 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性影响。

经评价：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该项指标得 7.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设定不完全一致。购置设备过程中，通过比价、议价，节省的资金用于购买其他执法装备，因此，年初预算设备数量及内容与实际购置设备内容有差距，未全部涵盖，已通过绩效目标调整解决。

(二) 项目前期推进不畅。由于项目成员经验不足，对项目装备功能、参数指标掌握不全面，导致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屡被退回。通过及时收集各型号设备参数、聘请专业人员解析，使该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最终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六、有关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装备在执法中的应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监管水平。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实现业务流、资金流全程可视。

（二）措施及办法。

1、针对该项目设立执法装备间，用于存放此次购买的执法设备，并制定执法装备领用和保管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会议暨执法装备配发仪式，聘请专业人员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装备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新装备能力。

3、发布“新装备、新技术，包头生态环境全面升级”信息，被“中国环境网”、“中国环境监察”、“学习强国”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纳，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展现环保铁军新风貌。

4、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促使项目资料完整。

5、加强项目管理力度。一方面要加大项目调度推动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6、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提高指标值准确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综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申请项目资金程序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2. 项目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2分）； 2.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2分）； 3.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的（1分）。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3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的（3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的（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2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2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本项全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3.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政府采购次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检查合格的(5分)，尚未考核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或提前完成的(5分)，完成90%以上的(4分)、完成81%-90%的(3分)，完成71%-80%的(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7.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7.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性影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合计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7.5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7.5
总分				9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阿丽 联系电话：0472-5191213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00.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362.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3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5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08.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92.07
	30			61	
总计	31	13,348.01	总计	62	13,348.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09	海关事务	0.50		0.5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39	78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20	78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74	119.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8	8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64	56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4	15.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15	246.15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0		1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0.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15	24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2	134.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4	111.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362.01	5,330.87	5,031.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65.04	1,654.63	910.41			
2110101	行政运行	1,836.55	1,481.78	354.7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6		28.5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8.61	171.04	37.5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1.32	1.81	489.5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4.28	2,309.05	695.2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1.57		11.5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92.71	2,309.05	683.67			
21103	污染防治	2,012.72		2,012.72			
2110301	大气	1,070.93		1,070.93			
2110302	水体	499.80		499.80			
2110307	土壤	185.08		185.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6.92		256.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9.70		89.70			
2110401	生态保护	89.70		89.70			
21111	污染减排	1,718.11	1,350.96	367.1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18.11	1,350.96	367.1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72.15	16.23	955.9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72.15	16.23	95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89	37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89	37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89	379.89				
229	其他支出	85.00		85.00			
22999	其他支出	85.00		8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5.00		8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0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5.31	76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15	246.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34.94	8,434.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9.89	37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	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76.79	9,876.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67	102.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6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79.46	总计	64	9,979.46	9,97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76.79	6,360.22	3,51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09	海关事务	0.50		0.5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31	76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31	76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8	117.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58	85.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64	55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	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15	24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15	24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2	134.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4	111.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34.94	4,968.86	3,466.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9.97	1,308.85	781.1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63.80	1,137.82	325.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6		28.5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8.61	171.04	37.5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9.00		38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01.83	2,309.05	392.7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01.83	2,309.05	392.78
21103	污染防治	1,408.70		1,408.70
2110301	大气	486.90		486.90
2110302	水体	499.80		499.80
2110307	土壤	185.08		185.0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6.92		236.9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9.70		89.70
2110401	生态保护	89.70		89.70
21111	污染减排	1,718.11	1,350.96	367.1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18.11	1,350.96	367.1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6.62		426.6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6.62		42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89	379.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89	379.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89	379.89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5.08	30201	办公费	28.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8.95	30202	印刷费	7.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5.70	30203	咨询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9	310	资本性支出	1.29
30107	绩效工资	706.28	30205	水费	1.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64	30206	电费	5.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1	30207	邮电费	8.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15	30208	取暖费	164.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0	30211	差旅费	48.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5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40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05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7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0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3.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66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73.47	公用经费合计			78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	30228	工会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65.00
30101	基本工资		30229	福利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54
30103	奖金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1.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01	离休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2	退休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03	退职(役)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04	抚恤金	28.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05	生活补助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306	救济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26	30308	助学金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1	办公费	61.61	30309	奖励金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2	印刷费	23.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3	咨询费	7.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204	手续费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205	水费	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7.93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06	电费	6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2	对企业补助	
30207	邮电费	14.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27.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08	取暖费	1.0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1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11	差旅费	56.2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205	利息补贴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159.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14	租赁费	10.7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215	会议费	4.6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216	培训费	0.26	30906	大型修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76	30908	物资储备		399	其他支出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26	劳务费	547.6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2.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合计	3,51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支出统计数 3	年初预算数 4	全年预算数 5	支出统计数 6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	—	—
(一) 支出合计	2	223.64	470.98	440.50	223.64	470.98	440.5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23.64	470.98	440.50	223.64	470.98	440.5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49.84	249.84		249.84	249.8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23.64	221.14	190.66	223.64	221.14	190.66
3. 公务接待费	7						
(1) 国内接待费	8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18	—	—	18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25	—	—	12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公开11表

单位：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	627.07
（一）行政单位	2	211.6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415.44
二、资产信息	4	
（一）车辆数合计（辆）	5	13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6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7	
3. 机要通信用车	8	20
4. 应急保障用车	9	
5. 执法执勤用车	10	1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2	
8. 其他用车	1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4	7
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	3,161.7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973.9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	587.61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	1,600.1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	1,866.7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	1,136.79